关于磁共振及 SPECT/CT 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不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

情况说明

区财管办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及《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》（沪财发〔2022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单位现就"杨浦区中心医院磁共振及 SPECT/CT 设备维保服务"招标项目不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具体情形，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为杨浦区中心医院磁共振及 SPECT/CT 设备维保服务，采购内容为遴选一家服务单位，为医院提供该设备的巡检、保养、维修等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，以保障医疗设备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，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不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依据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，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

本项目属于上述第（三）项"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"，具体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的规模和技术复杂度对履约能力有较高要求。

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 2 台高值医疗设备的巡检、保养、维修等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，要求供应商具备充足的工程师团队、售后服务团队及较高水平的维修能

力。从杨浦区中心医院既往同类项目的采购情况看，服务类项目的供应商均为具备综合技术实力的专业服务商，项目对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和技术能力有客观要求。

（二）预留份额可能影响充分竞争和采购目标实现。

磁共振及 SPECT/CT 设备维保服务市场集中度较高，具备该类设备综合维保能力的中小企业数量有限。若将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，可能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，无法形成充分有效的市场竞争，进而影响采购质量和效率，难以确保医院设备维修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三、情况说明

综上，本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。我单位将在采购文件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，确保采购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并保障医院医疗设备维修服务的高质量供给。

特此说明

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（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）

2026 年 11 月 09 日